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名变更为 17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90 万份变更为 959 万份；

2、因公司在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实施了权益分派，故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54-0.1=10.44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9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